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綠能專區先期調查評估暨變更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 (一)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自 80 年 6 月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已 25 年，經歷 3 次變更範圍，且經 5 次甄選開發單位未果，致使台西區無法達到預期功能，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台西區將配合國家政策朝綠能產業園區開發，為加速後續開發程序，符合綠能業者進駐需求，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雲林台西工業區轉型綠能產業園區先期規劃調查暨變更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 (二) 本案預期計畫開發面積約 1,163.3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土地使用劃分為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其中產業用地面積約 814.31 公頃（以全區面積之 70% 估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48.99 公頃（以全區面積之 30% 估計）。
- (三) 本案開發完成後，預估可建置太陽光電裝置總容量達 600MW。
- (四) 本案預計發展解決課題如下：
 1. 透過台西區先期規劃調查與變更開發計畫重新檢討台西區引進產業類別，並依私有地主及綠能業者之使用需求研擬細部計畫與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以加速台西區轉型綠能產業園區，並活化雲林縣閒置產業用地。
 2. 藉由公權力整合私有土地利用，提供綠能業者使用，可防止土地炒作及工業區零碎開發，對國家綠能政策推動係屬有利。
 3. 改造投資環境，促進區域發展，符合本縣「農業·綠能」雙首都發展方針。
- (五) 綜上，本案台西區轉型綠能產業園區規劃案係符合國家能源政

策，並可協助綠能業者取得土地加速進駐，解決台西區私有地主長期權益受損問題。開發完成後預計可釋出約 814.31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及約 348.99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另預估本案可建置太陽光電裝置總容量達 600MW。

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一) 土地使用：

1. 本案開發總面積約 1,163.3 公頃。
2. 產業用地開發面積約 814.31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約 70%。
3. 公共設施開發面積約 348.9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約 30%。

(二) 再生能源發電量：本案可建置太陽光電裝置總容量約 600MW。

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本「雲林台西工業區轉型綠能產業園區先期規劃調查暨變更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預期進度及時程如下：

106 年 07 月 01 日-完成投標須知、契約草案

106 年 08 月 01 日-上網公告招標、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106 年 08 月 31 日-開標

106 年 09 月 30 日-評選優勝廠商（議價後保留決標）

本招標案於立法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通過，本府再依補助方案作業要點提出競爭型計畫並經經濟部核定後，提送議會墊付審查通過後，始可辦理決標。